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2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1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6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凱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75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二)自首部分：

05 1.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被告因交通違規案就為
06 警所攔查，經詢問有無攜帶違禁品時，即主動交付其在褲子
07 口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供警查扣，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安非他命等節，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一)第
09 3、6至7頁)。堪認被告係於警方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向員
10 警自首本案持有、施用毒品犯行而願受裁判，符合自首要
11 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2.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被告因交通違規案就為
13 警所攔查，過程中因被告有遮掩上衣下擺處之行為，經警方
14 檢視後發現疑似一包毒品並掉落於地面上，被告始坦承此為
15 安非他命；又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被告因行
16 跡可疑為警所攔查，經警方目視車內副駕駛座發現毒品吸食
17 器1組，被告始坦承此為吸食毒品所用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
18 可參(見警卷(二)第3、6至7頁、偵卷(三)第4、14至15頁)。
19 堪認警方就上開2事實均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為犯
20 施用毒品罪之嫌疑人，故被告嗣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1 行，仍均核與刑法自首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22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本件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23 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為佐，然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
24 案有何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則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精
25 神，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6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
27 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且被告張凱鈞此部分前科素
28 行業經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
29 予陳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31 勒戒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猶無

01 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上揭施用第二級毒
02 品之行為，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尚仍不堅，不僅戕害自己
03 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04 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行為，並
05 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
06 非直接、鉅大，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學經歷、職業、
07 家庭生活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本院
08 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11 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
12 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3 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
14 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主文所示
15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安非他命4包，經送鑑定均含有第
1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
19 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03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
20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530號濫用
21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係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袋因其
23 內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爰與所包裝
24 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
25 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6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吸食1組，為被告所
27 有，且係供其犯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偵查中供
28 陳在案（見偵卷(三)第1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9 定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凱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凱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張凱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證據出處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本案查扣，含包裝袋2個，錠劑，檢驗前毛重1.503公克、檢驗前淨重1.210公克、檢驗後淨重0.502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

01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本案查扣，含包裝袋1個，結晶白色，檢驗前毛重0.944公克、檢驗前淨重0.642公克、檢驗後淨重0.632公克。	3031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本案查扣，含包裝袋1個，結晶白色，檢驗前毛重0.401公克、檢驗前淨重0.144公克、檢驗後淨重0.134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530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4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本案查扣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751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02
03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0693600號卷宗
警卷(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0995600號卷宗
偵卷(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25號卷宗
偵卷(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12號卷宗
偵卷(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37號卷宗

04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2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11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7號

被 告 張凱鈞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凱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月31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戒除毒品，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2月21日21時，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2日13時3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50巷，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轉彎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詢有無攜帶違禁品，主動坦承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各為0.9、1.46、0.98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3月29日20時，在高雄市○○區○○○路○○○路○○○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30日12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過程中因遮掩上依下擺處，經警方請其拉開該處後，掉落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為0.38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於113年4月1日20、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日19時30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與中華四路口，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跡可疑，為警攔查，於核對行車執照發現腳踏墊上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凱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證明為警採集之尿液皆係被告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
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張凱鈞毒品案照片10張、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1日21時，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於113年2月22日13時3分許，持有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各為0.9、1.46、0.98公克)，且於113年2月22日13時5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

	技中心113年3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編號：林偵113136號），經送檢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張凱鈞毒品案照片4張、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29日20時，在高雄市○○區○○○號自用小客車，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於113年3月30日12時22分許，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各為0.38公克），且於113年3月30日13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林偵113284號），經送檢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張凱鈞毒品案照片4張、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1日20、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於於113年4月2日19時30分許，持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且於113年4月2日20時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

01

	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尿液檢體編號：Y113254號)，經送檢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5	被告提示簡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各1份	1、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2、證明本件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之情形，有其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為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被告先後各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至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另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持有前揭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之行為，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之罪嫌。然查，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所謂「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法條既規定「專」供，自應解為「專」以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為限，若通常尚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或係以其他日用物品併湊製造、臨時替代使用之器具，應不包括在內（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易字第1422號判

決意旨參照)。是觀諸本件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係以其他日用物品併湊製造或臨時替代使用之器具，顯然尚可作為一般日常生活之用，實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是被告應無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之罪之餘地，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具有吸收關係而屬於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彥竹